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15〕109号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海区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镇海区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2日

镇海区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

第一条 为规范镇海区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切实改善全区农村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镇海区已建农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。设施维护主要指对污水收集管网和终端处理系统的维护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负责全区农村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的协调监督工作，制订全区统一管理标准，明确检查、考核办法，核拨区级补助资金；负责区级检查、考核，水质取样送检；负责选择确定全区统一的专业管理公司，培训运行管理相关人员，探索实施远程监控。

第四条 各镇（街道）为运行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。必须落实专门的科室和人员负责，分别对村、专业管理公司制订监督考核办法；落实巡查制度，合理安排好运行管护专项资金的使用。

第五条 村级积极参与运行维护工作，配合和监督专业管理公司；落实信息联络员，对管道和窨井破损、电器损坏等现象及时与街道管理部门或专业公司联系；对新建住户排污管道的纳入

开通提出要求；教育村民增强环保意识，爱护公共财产，共同保护处理设施安全。

第三章 管理模式

第六条 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采用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三级监管，专业公司承包管理的模式。

第七条 专业承包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：

在镇海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维修人员和检查人员；必要的车辆、机械设备；建立巡查、记录、应急处理等各项制度。

第八条 专业公司由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通过考察、招标产生，镇（街道）和专业公司签订承包管理合同。

第四章 运行管理工作内容

第九条 污水收集系统管理要求

1. 定期检查管网沿线的检查井和清扫口井盖牢固情况，发现井盖破损及时更换；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水流的杂物，及时清淤防堵。检查管理和窨井漏水情况。

2. 防止村内其他工程施工损坏管道和窨井的情况，对违章占压管道、窨井，乱开挖污水管道，违章排放、私自接管、雨污合流等情况，要严格监管、及时处理，情况严重的向村和镇（街道）相关人员汇报。

3. 对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，防止满溢以及水面漂浮物结块堵塞管道；打捞出的废渣妥善处理，禁止随意堆放影响环境。

第十条 终端处理系统管理要求

1. 保持处理池周边环境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围栏、介绍牌、警示牌、配电箱等设施完好。无安全隐患。
2. 保证水泵、风机等电器设备正常运行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3. 及时清掏格栅井及集水池池面的浮渣，发现格栅片腐烂损坏及时更换。雨天检查溢水口是否正常运行。
4. 保持湿地植物正常生长，视生长情况每年收割 2-3 次，收获物采用晒干等方式妥善处理。保持处理池界址范围内绿化植物正常生长，无杂草。
5. 厌氧池定期人工清理时，必须 2 人以上作业，有人在池外监督。清理时须先用清水冲洗干净池子，确保池内无有害气体后方可进入。

第五章 运行维护管理费用

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费分三部分组成：运行维护承包费、电费和必须的整改费用。运行管理费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按 7：2：1 的比例承担，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承包费额度以每个处理终端及覆盖的农户作为一个核算单元，根据不同收集处理模式，分三类核定运行管理承包经费，具体计算方案由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另行制订。

第十三条 承包费包括水泵、曝气、电器开关等设施的维修更换，道路窨井盖更换和管道破损的基本维修等等；电费按实计

算，由镇（街道）支付给项目所在村；属于正常运行管理之外的整改内容及费用，由运行管理单位提出，经镇（街道）核实，报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新建项目二年保修期内，属于运行管理范围之外，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的包修内容，经各镇（街道）协调，由原施工单位承担。

第十五条 运行管理经费区级承担部分每年分二次下拨到各镇（街道），首次下拨区级承担总额的 50%，第二次根据考核结果下拨余额，镇（街道）、村二级承担资金要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第十六条 新增加收集户数、处理池翻修和洪水毁坏修复等不属于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内容支出。由镇街道提出，经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核定后，按新建项目投入分担比例，另行计算。

第六章 考核办法

第十七条 镇（街道）和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分别对专业承包公司开展每月抽查打分，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，运行管护资金拨付比例，按全年考核得分确定。具体考核计分办法由区农业局（农机管理站）另行制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